

学_校傳世藏書
文库

主編
刘以林

外国文学 * 麦田里的守望者

XUEXIAO
Chuan
shi
cangshu
wenku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学校传世藏书文库

主编 刘以林

外国文学 麦田里的守望者

原著 塞林格 [美]

译编 王邦春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学校传世藏书文库.外国文学部分/刘以林主编.
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3.5

ISBN 7-204-06840-8

I.学… II.刘… III.文学—作品综合集—世界
IV.I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44119 号

前 言

对于任何人和所有的人而言，历史造就的文学结晶都恢宏而幽微，它常以永恒的气质将时间合而为一，光芒烁烁，顺着整个人类向前的轨迹越过一代又一代仰望的目光，在生命与生命之间生发润泽与温暖。在我们这一代，常青的文学之树已煌煌数千年矣，其作品之浩瀚，蕴含之广博，堆金砌玉胜境连踵何可复言！鉴此，本书挂一漏万拨冗选取佳本，以外国和中国两大部分汇成同一文库。外国文学部分以其最高成就长篇小说为唯一入选文体，包括《复活》、《红与黑》、《百年孤独》、《牛虻》、《钢铁是怎样炼成的》、《生命中不能承受之轻》等等，皆是世界一流名著和几代人都决心与无可回避要阅读的作品，共有近60部；中国文学部分从先秦开始，纵向从《诗经》一直选到现代文学大师鲁迅，体裁上有诗、词、曲、赋、散文、小说等各种文学样式，皆是历朝历代中国文学中的最高成就，基本上以作家为单元，包括《〈史记〉选读》、《李白诗选》、《红楼梦》、《水浒传》、《西厢记》等众多的传世文学精华，可谓五千年文学瑰宝熔为一炉。由于篇幅的限制和学校购买上的客观原因，我们反复讨论斟酌再三，并广泛征求多位专家和上百位学校师生的意见，最后以“精粹本”的形

式编成此书。全部长篇小说无论中国和外国都进行了译编和缩写，择其意韵，撮其精华，每部都在6万字以下，极为适合阅读；其他体裁的文学作品也全部经过了精选，对古典文学的译本、引注等时下广为流行的繁杂部分，本书考虑到其对读者未必有什么实在的意义而予以了剔除；对于有争论和多说并存的部分，本书择其善者而从之。本书的宗旨，是向广大学校师生和青少年从面上和纵深度上完整地展示人类文学的全貌，使其一叩文学之门顿见天高地远，至于进一步的深造，则要更专意地攻读原著或各作家的全集了，愿本书能成为通向文学最高境界的一把钥匙和一道桥梁。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虽倾尽心力慎而又慎，错谬之处仍恐难免，敬请广大读者不吝垂教。

刘以林

2003年5月，北京

1

你真想听我讲，就不要问我那些诸如出生地、童年生活、父母职业什么的废话，我告诉你的只是我去年圣诞节前所过的那段荒唐生活。后来我的身体垮了，不得不离家到这儿休整一阵儿，我这些事都是我告诉我哥 D.B 的——他刚去好莱坞做滥制剧本的婊子了。

我他妈的打算从离开潘西中学那天说起。潘西在宾夕法尼亚的埃杰斯镇。学校差不多在一千份杂志上做了广告，广告上总是一个得意的小伙子骑马跳越篱笆的跑马图，图下还有一句话：“自从一八八八年，我们就把孩子栽培成优秀的职业的年轻人。”屁话，不仅我没在潘西见过什么人才，即使有那么一两个，进校以前他们就是那样的人。另外，校长老绥摩还是个假模假式的饭桶。

嗯，那天是星期六，正值和萨克逊·霍尔中学进行橄榄球赛。我爬到高高的汤姆逊山顶上看球赛。因为我是学校击剑队的领队，在去麦克彭尼中学赛剑的路上，我把他妈的比赛用的剑和其他装备一古脑儿全丢在地铁上了，结果，比赛没搞成。我刚回来，大家都埋怨我。再者，我得去向历史老师老斯宾塞辞行。他正患流行感冒。我答应过他临走之前见他一面。

我忘了告诉你这件事——我因四门课不及格，又不肯用功、不听老绥摩的警告而被开除了。嗯，十二月的天气

冷得像巫婆的奶头，在山顶上的我只穿了件比赛用的风衣。上星期不知哪个混账家伙从我房间里偷走了我的驼毛大衣，大衣口袋里还有皮毛手套。潘西有的是贼，虽然学校不少学生家里极有钱。学校越贵族化，里面的贼就越多——我不开玩笑。嗯，站在那儿屁股都要冻掉了，事实上我并没专心看球。我流连忘返是我在离开那个学校时得心中有数，否则我就更加难受。总算运气好，我突然想起十月间我和两个同学在办公楼前打橄榄球的事，我们一直玩到天黑，仍兴致不减，直到后来被生物老师柴伯西先生催回去了。这事让我感到马上就要滚出这混账地方了。好了，紧要关头能想起这事就足以让我好好地来一番告别了。我立刻奔下山，直向老斯宾塞家跑去。

我一口气跑到大门口，然后稍停一下，喘一喘气。我的气很短，老实告诉你。我过去烟抽得凶极了，去年差点儿得了肺病。嗯，喘过气后，我就奔过了第二零四大街。天冷得像地狱一样，我差点儿跌了一跤。我自己也搞不清为什么要跑——大概是一时兴起，也是天太冷了，冷得让我穿越马路之后总有一种像失踪了的感觉。嗯，一到老斯宾塞家门口，我就死命地按起门铃来，并拚命地喊道：“开门哪！”终于老斯宾塞太太来开门了，他们没钱雇佣人。

“霍尔顿，”她说，“见到你真高兴。进来吧，孩子。你冻坏了吧？”她很喜欢我，至少我这样想。我三脚两脚跨进门；把大衣递给她拿去挂上，一边听着她的唠叨，一边掠了掠自己的平头。从她的唠叨中，我知道他们已经知道我

的事了，老斯宾塞正在房间里。

2

他们都有七十岁左右的年纪，各有各的房间，他们还自得其乐——当然是傻里傻气的。老斯宾塞的背已经驼了，姿势十分难看。平时要是粉笔掉到地上，他总是叫前一排的学生走上去拾起来给他。真是可怕极了，在我看来。

他的门开着，出于礼貌我轻敲了一下门。从门缝里看去，只见他坐在一把大安乐椅上，用一条毯子把全身裹得严严的。听见我敲门，他抬起头看了看。“考尔菲德，进来吧！”他大嚷道，那声音简直叫人起鸡皮疙瘩。

进去以后，我真后悔自己不该来。他正在看《大西洋月刊》，房里到处是药丸和药水，鼻子里只闻到一股维克斯滴鼻药水味。他穿着件打他出生就裹上的、破烂不堪的浴衣，瘦骨嶙峋的胸脯和惨白无毛的腿全露在外面，真叫人恶心。见我来了，他叫我坐到床上。

我把最近的情况简单地跟他谈了，他越听脸色越严肃，还不住地点起头来。我想他有毛病，你搞不清他点头是在思考呢，还是糊涂得搞不清哪儿是自己的屁股哪儿是自己的脑袋了。他问我在被开除之前老绥摩可曾找我谈过。

“哦……我揣摩在他办公室里呆了约莫两个钟头。他说什么人生是场球赛呀，你得按照规则比赛什么的。”

“人生的确是球赛，孩子。人生的确是场大家按规则进

行比赛的球赛。”

“是的，先生。我知道是场球赛，我知道。”

球赛，屁！对某些人是场球赛，那只是对于你加入有实力一边而言的。对于另一边没实力的，根本谈不上。

“你写信告诉你父母没有？”

“没有，先生，”我说，“因为我星期三就要回家，大概在晚上就能见到他们了。”

“你想他们听到这个消息会怎样？”

“嗯……，他们听了会觉得烦恼。一定会的。这已是我第四次换学校了。”我习惯性地摇了摇头。我经常说“嗯”，这—是因为我的词汇少得可怜，二是我有时很幼稚。我那时十六岁，现在十七岁。可我有时的举止却像十三岁。有时人们，特别是我父亲总是说我像只有几岁，要我老成些。那时我就火不打一处来：有时我的举动要比我年龄老得多——确实如此——可人们却视而不见，他们是什么也看不见的。

老斯宾塞又不住地点起头来，——甚至还假装捏鼻子把大拇指伸进了鼻孔，很不礼貌地抠起来，真叫人恶心。

“你父母几星期前会见绥摩博士的时候，我有幸和他们见了面。他们都是再好不过的人。”

一霎时，我感到他有什么十分尖锐——尖锐得像针一样的话要跟我说。他把膝盖上的《大西洋月刊》扔向床上，可没扔到，我站起来拾起搁到床上。我得赶快离开这混账房间了，一席可怕的训话马上就要来临。这我倒不怎么在

乎，只是不乐意忍受这房间里难看难闻的煎熬。

“你是怎么回事呢，孩子？”他口气相当严厉，“这学期你念了几门功课？”

“五门，先生。”

“五门！你有几门不及格？”

“四门。”我在床上微微挪了一下屁股。这是我有生以来坐过的最硬的床。“英文考得不错，”我说，“因为那玩艺儿我在胡敦中学念过了，用不着费多大劲儿。”

他心不在焉地听我的话，一会儿就自顾说起了为什么历史没让我及格，甚至为了证明他的正确性和我的不用功，还下流地叫我把放在衣橱上的试卷拿给他。我懊恼极了，真不该来。

“在自由论文题里，你选了埃及人，你想听你说了些什么吗？”

“不，先生，不怎么想听！”我说。

可他照样念出来了：“埃及人是一个属于高加索人种的古老民族，住在北非一带。我们全知道，非洲是东半球上最大的大陆……”

太下流了！他仿佛还不解气，又带讽刺意味地读起了我在试卷底下写给他的一封短信，而且是大声读的：“亲爱的斯宾塞先生，我对埃及人只知道这些。虽然您课讲得极好，我却对他们不怎么感兴趣。您尽管可以让我不及格，反正我除了英文一门以外，哪门课也不可能及格。极敬爱您的学生霍尔顿·考尔菲德敬上。”

这辈子我都不会原谅他的。我他妈的写那信只是想安慰他，好让他在给我不及格时不至于太难受。可他这会儿却得意地拿眼望着我，就好像他妈的在乒乓球赛中把我打得屁滚尿流似的。最让人受不了的是，他一个劲儿地谈为什么不让我及格，我也因此胡扯自己如何窝囊，如果自己处在他的位上也会这么做等等屁话。

奇怪的是，我在一边讲套话的时候，一边竟想起纽约中央公园浅水湖里的鸭子来。我琢磨着回纽约家里时，湖里大概结冰了，那些在水上的野鸭到底上哪儿去了呢？是不是有人把它们捉到动物园去了？还是它们飞走了？

我正在胡思乱想的时候，他忽然打断我，问起我对被开除的感觉。他似乎对这很感兴趣。

“要是我记得不错的话，我相信你在胡敦中学、爱尔敦和希尔斯中学也遇到过困难。”他说这话时不仅带着讽刺，甚至带着点儿恶意了。

“我在爱尔敦、希尔斯倒没什么困难，我不完全是给开除出来的，我只是自动退学。”

“请问为什么呢？”

我不想告诉他，因为他不理解。我离开那儿的最大原因是我的四周全是他妈的伪君子。比方说校长哈斯先生就是最最假仁假义的杂种。他比老绥摩还坏十倍。比如说，星期天有的家长开汽车来接孩子，老哈斯就跑来跑去跟他们握手，像娼妇似的巴结他们。如果老哈斯见了那些不时髦的、穿着粗俗的父母，就只跟他们握下手，假惺惺地朝他

们微微一笑，然后就和别的有钱父母谈上半个小时。我受不了这类事情，我再在那儿呆下去准会发疯。

老斯宾塞还在那儿喋喋不休，可我没听清。他很想使我的头脑恢复些“理智”，极想给我些帮助，这我知道。可他和我一个在北极一个在南极，相距太远。我真不想在难闻和凌乱中听他的劝导了。

“听我说，先生，别为我担心。说老实话，我会改过来的。”我几乎把一只手摁到他的肩膀上了。“成吗？”

“你不喝杯热咖啡就走吗？斯宾塞太太马上就——”

“谢谢，真谢谢。我得马上到体育馆去。多谢你啦，先生。”

于是我和他握了手，说了一些废话，就离开了他家。

3

我又像往常一样撒了谎。离开老斯宾塞家以后，我根本没有到体育馆，而是直接回了宿舍。宿舍里没有人，他们都去看球赛了。

我松了衣服的纽扣，然后戴上那顶帽子。那是顶红色猎人帽，有一个很长很长的鸭舌。那是我在丢了混账宝剑之后在纽约花一块钱买的。我把鸭舌转到脑后——这样子十分粗俗，我承认，但我喜欢。我认为这么看上去很美。我顺手拿了本书坐到椅子上。椅子的扶手都不像样子了，因为谁的屁股都坐在扶手上。不过这些椅子坐着的确很舒服。

我刚把《非洲见闻》翻了三页，就听有人掀开淋浴室的门帘走进来。我不抬头就知道是罗伯特·阿克莱，住在隔壁的那个家伙。我们两个房间有一个淋浴室，他每天总要进来找我八十五回，虽然我是个初中生。他是高中生，在潘西念书已整整四年，十分古怪。谁都叫他阿克莱，从不叫他的名字。他圆肩膀，个子极高——差不多有六英尺四，牙齿脏得要命，我从未见他刷过一次牙，那副牙齿像长着苔藓似的。他满脸粉刺，而且他性格可怕，为人近乎下流。

我没睬他，继续看我的书，他则在房里慢慢地溜达起来。他一边从桌上或是五屉橱上翻你的私人东西，一边还问这问那，就是成心不让你看书。他似乎从中自得其乐。

为了赶走他，我不得不把书往后一推，打着呵欠，把猎人帽鸭舌舌向前往下一拉，遮住眼睛，开始疯子似的嚷嚷起来，逗笑取乐。可这无耻的家伙不仅不买账，相反的还要我从壁橱最上面拿下剪刀给他剪指甲。

拿这种下流的家伙真没办法。我不断地警告他不要把指甲弄在地上，可他根本不听，最后我不得不对他大声吆喝，他才没再那样做。

我看了他一会儿，说：“我知道，你恨斯特拉德莱塔，是因为他偶尔叫你刷牙——他心眼儿不算太坏。你不了解他，毛病就在这儿。”

“他是个自高自大的婊子养的。”

“他的确自高自大，可他在某些事上十分慷慨，”我说，“比如说他打着根领带，你见了很喜欢，喜欢得要命。——

你知道他会怎样？他说说不定会立即解下来给你。大多数人恐怕只会——”

“他妈的，”阿克莱说，“我要是有他那么些钱，我也会这样的。”

“不，你不会的，”我摇摇头，“你不会的，阿克莱孩子。你要是有他那么些钱，你会成为最最大的——”

“别再叫我‘阿克莱孩子’，他妈的，我大得可以当你混账的爸爸了。”

突然间，房门开了，老斯特拉德莱塔一下子冲进房来，样子十分匆忙。——他成天忙着和女朋友约会。见到恨之入骨、又高又壮的老斯特拉德莱塔，阿克莱打了招呼后就急忙溜走了。

4

刚和女朋友约会过的老斯特拉德莱塔晚上又要去约会。他冲到盥洗室里刮脸。他是个表面干净潇洒而私下里却很邋遢的人。你拿起他刮脸的剃刀看看吧，那玩艺儿锈迹斑斑，沾满了肥皂沫、胡子——他从来不把剃刀擦干净。他的灰法兰绒衬衣脏了，为了约会，他借走了我的狗齿花纹上衣。

我坐在他身边的盥洗盘上，仍戴着那顶红色猎人帽，鸭舌仍转在脑后。

“你今晚出去吗？”他问我。

“我可能出去，也可能不，我不知道。干吗？”

“我得准备周日的历史课，大约有一百页书要看，”他说，“你能不能替我写篇作文，应付一下英文课？”

“真滑稽。我考试不及格，给开除出了这混账学校，你倒要我代写混账作文。”

“不错，我知道。问题是我要是再不交，就要吃不了兜着走啦。做个朋友吧，成吗？”

“什么题目？”

“写什么都成，只要是描写性的，一个房间或者一所房子，或者你过去经过的什么地方，只要他妈的描写的就成。”他打着呵欠说着，“只是别写得太好，那个婊子养的哈兹尔以为你作文好得不得了，也知道我们同住一屋。我意思是说标点之类的玩艺儿别放对位置。”这真是让我恼火的事情，这会让人觉得他作文不好仅是标点位置不对。——这是他老干的一类事，就像阿克莱一样下流。

我没有马上答应他。我烦极了，跳下盥洗盘跳起踏踏舞来。他在一旁忽然看到我的红帽子，乘机奉承起来：“很漂亮。”他点点头。接着又问我肯不肯替他写作文。我含糊地答应了，又坐到他身边的盥洗盘上。

“你约的女朋友是谁？”我问他，“是不是费兹吉拉德？”

“去他妈的，不是！我早跟那母猪一刀两断啦。”

“那又是谁呢？是不是菲丽丝·史密斯那小姐儿？”

“不是，本来应该是她，后来不知怎么全搞乱了。我这会儿约的是跟布德·莎同屋的那位。——嗨，我差点儿忘

了，她认得你呢。”

“谁认得我？”

“我约的那位。”

“是吗？她叫什么名字？”我他妈的感兴趣极了。

“让我想想……啊，琴·迦拉格。”

嘿，他这一说，我差点儿倒在地上死去了。“琴·迦拉格，”我从盥洗盘上站起来，“你他妈的说的不错，我认识她。前年夏天，她几乎住在我家隔壁。她家养了只他妈的道柏曼种大狗。我就是因为那狗才跟她认识的——”

“你挡住我的光线啦，霍尔顿，老天爷，”他说，“你非得站在那儿不成吗？”

嘿，我心里兴奋着呢！我得去和她打个招呼，她是个舞蹈家。她老跟我一起下象棋，而且从来不动她的那些国王，只让它们呆在最后一排。她母亲离了婚又和一个酒鬼什么的结婚，那酒鬼一喝酒就光着身子乱跑，也不顾琴在不在。她的童年糟透了。嗯，老天爷，我在盥洗室一边溜达一边唠叨着。我想从斯特拉德莱塔那儿打听她的近况，可他说他刚认识她呢。

我真想去向她问好，可最后还是没有去。我叫斯特拉德莱塔代我向她问好，并问问她下棋时是不是把所有的国王都留在后排，同时嘱咐他一定不要把我被开除的事告诉她。他都满口答应了——但我知道他从来不肯帮人的。其实我最关心的是他们约会的时间和地点。

“我不知道，要是来得及，也许上纽约。她外出时间只

签到九点三十，老天爷。”他说。

他走了，我坐在椅子上，半个小时左右，什么事也没做。一心想着琴，想着她和斯特拉德莱塔的约会。我都快疯了，要知道，他是个多么好色的杂种。

5

在潘西，一到星期六晚上我们总要吃道“好菜”——牛排。我敢拿一千块钱打赌，他们之所以这样做，只是因为星期天总有不少学生家长来校，老绥摩大概认为每个学生的母亲都要问他们的宝贝儿子，昨天晚饭吃些什么，他就会回答：“牛排。”多大的骗局。你应该去看看那牛排的样子，全都又硬又干，切都切不开。而且在吃牛排的晚上，总是给你有很多硬块的土豆泥，饭后点心也是苹果和面包屑做的布丁。除了不懂事的低班小鬼和像阿克莱这类什么都吃的家伙以外，谁都不愿吃那些鬼东西。

我晚上没有约会，就跟朋友马尔·勃罗萨德——参加摔跤队的，还有那混账的老阿克莱一起乘车到镇上去看电影、吃牛排。谁知电影他俩已经看过，于是我们吃了两份汉堡牛排，又玩了会儿弹球机后就回到了潘西。

回到宿舍，只有八点多一点儿。桥牌迷的老勃罗萨德找人打牌去了。老阿克莱躺在我床上，嘟嘟哝哝地吹起他怎样和一个小妞儿发生暧昧关系。——这话他说过了一百遍，但每次说的都不一样。全是胡言，我怀疑他连女人都